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狱医减字第9号

罪犯关忆春 ，女，198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902刑初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关忆春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.577万元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U盘、加密狗、主机硬盘、打印机、手机、印章、出入境证件、银行卡、印鉴卡、购证卡等物品予以没收；公安机关冻结在案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9.863021万元，在被告人未能足额缴纳罚金及退赃的情况下，将上述财产中各被告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依法处置，予以充抵罚金及赃款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，于2024年1月11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关忆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虽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属首次呈报减刑，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止，获考核分3658.9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（具体情况：2023年5月16日，因违反设施设备管理，未按规定维护劳动设备，扣2分）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本次报减期间，该犯亲属于2024年11月25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1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96.95元。关于罪犯关忆春对其财产性判履行情况，我院于2024年12月23日函询福建省宁德市焦城区人民法院，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7日回函载明，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无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，无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等情节。具体情况详见：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《关于商请协助调取罪犯关忆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》及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《复函》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根据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建议扣幅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忆春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关忆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 2025年4月14日